

引言





引言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首要責任是維護法治。作為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律政司司長職責繁重，既是行政長官、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首長，獨立履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憲制責任，包括就應否提出刑事檢控作出決定。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均被列為被告人，並在法律程序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更廣義的公眾利益，可在適當情況下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也可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在審裁研訊中，他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從而代表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也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在所有為執行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而進行的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必須為與訟一方。此外，為維護一般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有責任擔任“法庭之友”（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將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

在眾多其他職能之中，律政司司長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當然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他也是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左起）：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律政司司長高級私人助理陶淑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律政司司長新聞秘書庾志偉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就律政司司長的各项職能提供公共關係和行政支援，包括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事宜，當中涉及倡議法例及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辦公室人員須確保律政司司長對各項有關問題掌握充分資料，並協助司長分析問題，擬備演辭和答覆。

新聞和公共關係

律政司致力承擔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促進市民大眾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和法治的認識。為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發布新聞稿件、舉行記者招待會、回答傳媒的查詢，以及透過其他媒體和宣傳途徑，向市民及傳媒發布有關律政司工作的資料。此外，該組負責統籌編製教育刊物及其他有關資訊，從而介紹律政司各個範疇的工作。



公共關係及新聞組安排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中）及各科別主管（左起）：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律政司政務專員卓永興、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及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

科別

律政司有五個法律科別，即民事法律科、刑事檢控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和法律政策科，司內的律師（通常稱為政府律師）分別在其中一科工作。由律政司政務專員主管的政務及發展科，則負責向這五個法律科別提供一般支援。

每個法律科別均由一位律政專員掌管，律政專員除領導所屬科別的工作外，也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部門的整體管理工作。各律政專員分別是法律政策專員、刑事檢控專員、民事法律專員、國際法律專員和法律草擬專員。

各法律科別雖然各司其職，但律政司所處理的事宜或案件當中，有不少都需要由多個科別或由科內多個專家組別合力解決。遇上這種情況，有關組別或科別的律師會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得到全面協助。